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关于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4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你公司于 2015 年筹划增资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处于实施过程中。《关于减少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暨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中，拟对该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予以调整，减少联合金控注册资本至首期出资额度即 5600 万元。请你公司对该次重组实施情况的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并请你公司该次重组过程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作出公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还须重新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在实施对联合金控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拟减少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至首期出资额即 5600 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综合战略转型、业务方向、资金存量及交易结构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决定减资，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披露减少联合金控注册资本的公告，并对

公司对联合金控的重组实施情况，联合金控目前基本情况，减资方案，减资原因、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作了详细披露（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

公司拟减少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至首期出资额属于对原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重大调整，导致原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进行了公告，拟对减少联合金控注册资本暨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进行重新审议。此次方案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需要经证监会审核的情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下列情形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一）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前，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或者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二）上市公司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上市公司对联合金控增资 1.8 亿元分别已在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且公司与联合金控及德福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对双方的出资进行了约定，且明确了分期出资的出资金额及首期出资的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零七投资受让德福基金在联合金控的全部股权分别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13 日，联合金控召开股东会同意零七投资受让德福基金在联合金控的全部股权，全新好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6 月 2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编号为亚会（皖）验字（2016）003 号《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联合金控已经收到全新好及零七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和零七投资对联合金控剩余出资义务按《增资协议》规定：第二年累计实缴出资不低于 15,000 万元，第三年完成实缴剩余出资。本次拟将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由 2.8 亿元减至 5600 万元，属于“在实施重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导致原重组方案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形。针对上市公司拟减少联合金控注册资本至 5600 万元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及时进行了相关核查并及时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经用印后按时发送给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并督促公司人员及时予以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调整之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拟减少联合金控注册资本至首期出资额即 5600 万元并对联合金控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调整属于对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事项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二、请结合你公司增资联合金控的实施情况及近年你公司对联合金控的实际运营情况，详细说明前期重组交易的必要性；同时，请结合前期关于该次重组方案披露情况，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性陈述情况。请你公司该次重组过程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核对了前次交易的《购买方案》，公司对联合金控增资的增资协议和工商变更资料，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零七投资与德福基金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联合金控两次转账增资的汇款凭证，退款凭证；公司公告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联合金控 2016 年财务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深圳市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新好丰泽”）、深圳市全新好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新好致远”）（正在注销）、深圳自然金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自然金刚”）（已注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工商资料等，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1、请结合你公司增资联合金控的实施情况及近年你公司对联合金控的实际运营情况，详细说明前期重组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对联合金控 1.8 亿元增资的必要性

前次重组中公司对联合金控 1.8 亿元的增资，主要背景是公司主业盈利能力较弱，而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业发展前景较好，交易对手也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交易目

的是公司拟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加快公司向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转型的步伐，夯实公司发展后劲，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根据《购买方案》，前次交易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①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亏损，亟需转型；②上市公司 2014 年重组方案失败。因此，公司对联合金控 1.8 亿元增资的必要性主要是公司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需要加快重组转型以增强盈利能力。

(2) 公司增资联合金控的实施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德福基金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零七股份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并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9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同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购买方案》”）及摘要，以及上述《增资协议》。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按《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补充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3 日，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联合金控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了企业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企业类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4.2857%，法人代表变更为戴光。

根据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应通过公司自有账户完成增资，但因期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公司账户处于查封状态，且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启动了变更工商注册名称“全新好”事项，需同时变更相关银行账户，导致公司无法通过公司的自有账户在重组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首期增资款。经与交易对手方德福基金协商，为保证联合金控的日常经营，由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物业”）向联合金控支付了 3,600 万元。公司在完成工商注册名称变更和新账户开立与启用手续后，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正式按工商注册规范的出资方式通过公司自有账户向联合金控支付了首期增资款 3,600 万元，同日由零七物业前期付至联合金控的 3,600 万元退回了零七物业。

(3) 德福基金对联合金控出资的具体实施情况

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德福基金应于上市公司缴纳首期出资的次日缴纳其首期出资。为了加快联合金控平台建设和整合力度，提高统一投资决策效率，上市公司有意通过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收购德福基金持有的联合金控的股权。经双方协商，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以及各项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由公司子公司零七投资受让德福基金所持的联合金控全部股权，并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合同》。通过子公司零七投资收购联合金控剩余 35.7142%股权，有利于公司加大联合金控平台建设和整合力度，提高统一投资决策效果，尽快实现向金融服务领域的转型和布局，加强公司对联合金控的控制。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联合金控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完成了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仍为 28,0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4.2857%，上市公司子公司零七投资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7143%，法人代表变更为翟婉莹。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全新好（零七股份）	18,000	64.2857%	18,000	64.2857%

德福基金	10,000	35.7143%	-	-
零七投资	-	-	10,000	35.7143%
法定代表人	戴光		翟婉莹	
董事	陈德棉（董事长）、戴光、尤明进、 梁炳亮、叶健勇		陈德棉（董事长）、戴光（副董事长）、 智德宇、梁炳亮、叶健勇	
监事	刘彩荣、孙华、唐亦茜		刘彩荣、孙华、符碧艳	
总经理	戴光		翟婉莹	

2016 年 5 月 12 日、16 日，零七投资通过自有银行帐户向联合金控分别支付首期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8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完成首期出资任务。

（4）公司对联合金控的实际运营情况

为按照《购买方案》推进联合金控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正式控股联合金控后，随即按照发展规划展开业务平台基础建设工作，设置了包括产业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合规风控等职能部门，逐步组织建立起包括有商业银行、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等从业经验的专业团队。

公司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按照行业自律监管要求，通过开展产业基金及股权投资业务，拓展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实现融合金融信息服务、大数据等新兴经济产业，拓展基金业务，先后成立了自然金刚、全新好致远及全新好丰泽等并购基金，并相应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联合金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对港澳资讯的重组正是通过联合金控名下的全新好丰泽进行。另外，联合金控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联合金控证券投资业务余额包括成本 95,875,645.72 元，公允价值变动-7,187,415.23 元，账面价值为 88,688,230.49 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联合金控证券投资业务持仓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价 （元/股）	账面价值（元）
交易性 金融 资产	000929	兰州黄河	2,843,293	12.93	36,763,778.49
	002025	航天电器	275,000	21.52	5,918,000.00
	300088	长信科技	136,400	8.88	1,211,232.00
	600455	博通股份	1,186,000	37.77	44,795,220.00
合计			4,440,693	-	88,688,230.49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联合金控 2016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联合金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7,118.66 万元，净资产为 6,449.25 万元，净利润为 849.29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联合金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14,851.86 万元，净资产为 5,996.98 万元，净利润为-452.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虽净资产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且目前净利润为负，但总资产在不断增长，联合金控的业务正常持续进行。

2、请结合前期关于该次重组方案披露情况，说明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性陈述情况。

（1）原重组方案

根据 2015 年 9 月 2 日全新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全新好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议案、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交易方案如下：全新好拟以现金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0 万元，其中全新好占联合金控 64.2857%的股权，德福基金占联合金控 35.7143%的股权，全新好成为联合金控的控股股东。联合金控首期实收资本为其注册资本的 20%，剩余认缴出资由股东在 3 年内按比例实缴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金控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以联合金控为发展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立融合银行、证券和保险的综合第三方金融平台。

（2）原重组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全新好通过公司自有账户向联合金控支付了首期增资款 3,600 万元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指定报刊、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 年 3 月 29 日，全新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3 日，全新好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5.7143%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016 年 4 月 13 日，

联合金控召开股东会，同意德福基金将其持有联合金控 35.7143%股权以 70 万元转让给零七投资，全新好放弃优先认购权。2016 年 4 月 15 日，德福基金与零七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JZ2016040757 号《股权交易见证书》，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见证。2016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合金控核发了[2016]第 84281945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就联合金控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章程、董事、监事、总经理事项予以备案。2016 年 5 月 12 日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零七投资通过自有账户向联合金控支付了首期出资款共计 2,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编号为亚会（皖）验字（2016）003 号《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联合金控已经收到全新好及零七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联合金控股东第二年累计实缴出资比例不低于 15,000 万元，第三年完成实缴剩余出资。目前，联合金控实收资本为 5,6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控股联合金控后，即着手开展相关业务，开展业务平台基础建设工作，设置了包括产业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合规风控等职能部门，逐步组织建立起包括有商业银行、股权投资、证券基金等从业经验的专业团队。先后成立了自然金刚、全新好致远及全新好丰泽等并购基金，并相应进行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进行股权投资和产业基金并购业务。全新好致远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全新好丰泽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筹划的对港澳资讯的重组正是通过联合金控名下的全新好丰泽进行。另外，联合金控利用其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买卖，进行证券投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联合金控证券投资业务账面价值为 88,688,230.49 元。

另外，上市公司在购买报告书里对交易背景、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合同，交易合法合规性，交易的重大风险等作了详尽披露，不存在不准确或误导性陈述。同时，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购买报

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3）本次对原交易方案调整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全新好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暨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全新好拟将全资子公司联合金控的注册资本从 28,000 万元减少为 5,600 万元。

本次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是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综合战略转型、业务方向、资金存量及交易结构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决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增资联合金控制订的发展方向为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业，2015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对公司后期运营发展及业务转型有了新的规划及安排，公司拟通过全新好丰泽并购基金收购港澳资讯（目前公司对港澳资讯的重组尚未完成）开展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故对联合金控的平台运用也进行相应调整，对于资金需求暂无需达到 2.8 亿元的规模；且联合金控经过一年多来的运作，产业基金股权投资业务已顺利展开，现有资本配置已满足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总体战略方向由原来的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业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变。因此，此次减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全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集中资源投入到能持续发展的经营领域，公司需合理安排资金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对原交易方案的调整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全新好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意见。本次对原交易方案的调整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股东会形成的决议或书面协议形式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联合金控减少注册资本至 5600 万元，尚需联合金控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关于该次重组方案的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